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PVA TePla Analytical Systems Gmbh

法定代理人 Dr. Peter Czurratis

訴訟代理人 李純安律師

被上訴人 億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澤民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英律師

藍孟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11月5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葛永輝

法官 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